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72號

原告 童冷冷
被告 張正梅
 可喜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堅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審交易字第86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	審判長法官	蕭世昌
	法官	陳彥年
	法官	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宛軒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